落實防疫

法官學院防範疫情 取消7月下旬至9月上旬部分班期

【本刊臺北訊】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雖已穩定控制，但因仍須維持室內社交距離及座位安排採梅花座，以維護講座、研習人員之安全與健康。法官學院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佈訊息、集會指引，企業及學校停班課規定以及其他教育訓練機關（構）作法，綜合考量教室、宿舍及餐廳可容納人數等因素，決定取消 7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共 17 班次（詳附表），未取消之課程則調降每班人數在 60 人以下，同時加強防疫措施，讓研習人員能安心研習。

法官學院除取消部分班期外，並調整上課教室、拉大座位距離、加強教室內之消毒工作，餐廳採用梅花座保持安全距離，亦落實個人衛生防護，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清潔等防疫措施。

法官學院表示，考量疫情發展無法預料，且下半年已排定之研習班數眾多，經整體考量後再取消 17 班次，並呼籲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症狀者，立即就醫，勿至學院上課；若僅感冒未有發燒者，請於研習期間全程配戴口罩。另外有依規定須隔離、檢疫或自主管理者，建議勿至學院上課。

法官學院第 2 次取消上課班次

原訂開班日期	班次名稱
7/27-7/28	登記及提存業務研習會
7/28-7/30	日本環境訴訟專題
7/29-7/31	第 1 期司法院暨所屬人事人員專業研習
7/31-7/31	第 1 期人文藝術研習會（臺北場）
8/03-8/07	第 2 期法警專業訓練
8/07-8/07	第 2 期性別平權實作坊 — 嬰兒照顧一起來
8/11-8/14	第 2 期法警新思維研習會
8/12-8/14	第 3 期法院書記官、執達員在職研習會
8/12-8/14	第 2 期司法院暨所屬人事人員專業研習
8/19-8/21	一、二審庭長、審判長實務研習會
8/19-8/21	第 1 期大法官書記處所屬同仁在職研習
8/19-8/21	第 2 期大法官書記處所屬同仁在職研習
8/21-8/21	第 5 期個案研習會（憲法）
8/24-8/26	非訟業務研習會
8/27-8/28	公證人辦理不動產公證業務研習會
9/03-9/03	法院與媒體互動研習班
9/04-9/04	國會運作實務研習班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563 號、第 3594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421 號、第 1309 號、第 1676 號，109 年度台非字第 22 號、第 41 號，108 年度台抗字第 1505 號、109 年度台抗字第 426 號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臺　中　宮　原　眼　科

水彩／何佳純（臺中地院法警）

宜蘭、嘉義地院啟用電子拍賣公告

【本刊宜蘭、嘉義訊】為提供民眾即時拍賣資訊，並提升強制執行效能，貫徹拍賣資訊即時、公正、公開、透明化司法政策，及落實無紙化環保理念，宜蘭、嘉義地院日前陸續啟用民事執行處拍賣資訊電子公告欄，提供不動產拍賣、動產拍賣、停止拍賣及相關應買訊息，以輪播方式顯示各筆公告案號、拍賣日期、股別、拍賣次數、底價及是否點交等拍賣資訊摘要；每筆公告另附 QR-Code 碼，以便利民眾掃描下載完整內容，即時掌握拍賣公告資訊，更加貼近民眾便利性的需求。除電子公告欄外，民眾也可以手機或桌上型電腦至 2 地院網站之「法拍屋公告」查詢，便利又省時。

臺東地院訪視受安置少年並研討個案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由劉長宜院長率康文毅庭長及法官、調查保護室同仁 , 前往臺東市海山扶兒家園、善牧德蕾之家，臺東縣卑南鄉阿尼色弗，屏東市衛福部南區老人之家附設少教所，花蓮市芥菜種會少年之家，花蓮縣光復鄉信望愛少年學園、花蓮縣秀林鄉凱歌園少年學園及高雄市慈暉關懷學園等 8 所安置機構，訪視少年並舉辦個案研討會議。

於各安置機構之研討會議中，除與機構共同協商、調整輔導計畫外，法官並針對機構所提相關法規及程序疑義予以解說，且對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關於安置輔導業務因應方式進行詳細說明，以期落實個別化處遇原則。劉院長等人對表現良好少年給予肯定及勉勵外，並安排少年保護官與少年單獨會談，關懷少年生活及感受，期能增進安置輔導之成效。

【又訊】為提升少年保護效能，臺東地院另於花蓮縣南平中學召開會議，與該校人員討論本年 6 月 19 日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將少年「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規定施行後之辦理方式。會中對往後個案的轉介、開案評估、處分時間之計算及其他執行中法院可能的處分，如勸導書或留置觀察抑或撤銷處分等，均達成初步共識。同時期待新法施行後，針對少年個別的問題行為，可藉多元的處遇方式，給予更為有效的輔導。

（文接三版）

二、我國法

按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資訊不實之禁止，學者多認係源自美國證券交易法第 10（b）條及 Rule 10b-5[24]（雖然立法理由不可考），亦有認係來自美國證券交易法第 18（a）條之立法例，應遵守第 18（a）條所定之「eyeball test」原則，以真正信賴（actual reliance）為據[25]。然如前所述，美國訴訟實務上，於證券交易法第 18（a）條適用與規則 10b-5 競合時，仍依規則 10b-5 追究責任，而適用詐欺市場理論。所以我國對於資訊不實之責任訴追，似無堅持美國「eyeball test」原則之必要。

又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責任性質迄今仍存有爭議，通說支持侵權行為責任[26]。惟我國市場是否屬於有效率之市場，實證研究並未獲明確結論[27]，學者因認我國證券市場，以自然人投資人（即俗稱散戶）為主，且投機客較投資客為多，對於證券發行人公布之資訊，較少注意，反倒是市場之流言往往起相當之作用，而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之財報不實民事責任，立法理由明示係參考美國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等語，然「信賴要件」係該國 18 條所明定之要件，我國並未將之移植，是解釋該法第 20 條之 1 時，自無再陷入是否適用「詐欺市場理論」之爭議，因此美國法院所採詐欺市場理論，是否適用於我國，殊值懷疑[28][29]。惟學者有認，以我國發展來看，近年來外資投入不少，證券分析制度之建立及資訊日益公開透明，適用詐欺市場理論應無不可[30]。實務亦肯認我國證券市場為效率市場[31]，甚至認為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既係參考美國法制而制定，美國法制既採該理論，我國自無持相反看法理由[32]。

因此在適用「詐欺市場理論」時，學者建議判斷之標準，不應放在「效率市場假設」上[33]，而應將關鍵放在「不實資訊是否扭曲該股票價格」之問題上；亦有認為，如視 ECMH 為交易因果關係推定之要件，則心想「擊敗大盤」（beat the market）之投資人，即無法得到上述有利之推定，而購買小公司或新上市公司之股票投資人，也可能無法受到保護，這樣結果顯然有悖於反詐欺條款之立法目的，因而 Langevoort 教授認為 Basic 案對於 ECMH 之相關討論，只是「聊備一格」，並無太大意義。因此，對「詐欺市場理論」之正確意涵，應是「只要投資人信賴證券市場之股票價格，不應受詐欺行為之扭曲」，則交易因果關係即應受推定，至於該股票交易之市場效率多高，並非重點所在[34]。上述觀點，應值贊同，以避免法院對效率市場認定之困難與不一致。從而，綜合美國法上「詐欺市場理論」之發展背景、學者論述與我國證券市場實況，在我國證券法制建構上，放棄以 ECMH 作為交易因果關係推定之要件，應屬可採。而其具體標準，應認原告除了必須具體指明「財務報告內容不實」外，尚須提供「不實資訊受到更正時，股價確實產生變化」之資訊，以證明原告當初交易所憑之股價確實受到扭曲[35]。

（下期待續）

（作者為臺中地院法官兼庭長）

註釋

24 余雪明，證券交易法，第 619 頁，證基會，2003 年 4 月 4 版。

25 曾宛如，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之民事責任 - 以主觀要件與信賴為核心，台大法學論叢，33 卷 5 期，第 61、78 頁，2014 年 9 月。

26 1988 年修正理由明列屬於侵權行為性質；學者劉連煜，證券詐欺與因果關係，月旦法學雜誌，78 期，第 22 頁，2001 年 11 月；邵慶平，證券訴訟上「交易因果關係」與「損害因果關係」之認定 - 評高雄地院九一年重訴字第四四七號判決，台灣本土法學雜誌，79 期，第 51 頁註 12，2006 年 2 月；曾宛如，同註 25 文，採法定責任說，第 61 頁。

27 廖大穎，財報不實與會計師賠償投資人損害的因果 - 觀察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詐欺市場理論之看法，裁判時報，第 56 期，第 49 頁，2017 年 2 月。

28 陳峰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對於財務預測之法律責任，律師雜誌，305 期，第 50 頁以下，2005 年 2 月。曾宛如，證券交易法原理，元照出版社，第 238 頁以下，2005 年 3 月。邵慶平，同註 26 文，第 56 頁。莊永丞，論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證人詐欺損害賠償責任之因果關係，中原財經法學，第 8 期，第 181 頁，2002 年 9 月。張心悌，證人詐欺之因果關係與損害賠償 - 板橋地方法院 96 年度金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評析，台灣本土法學，第 101 期，第 254 頁，2007 年 12 月。

29 廖大穎同註 27 文，第 54 頁。

30 曾宛如，同註 25 文，第 87 頁。

31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重訴字第 50 號民事判決（台肥案）；新竹地方法院 90 年度重訴字第 162 號民事判決（京元電子案）。

32 臺中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769 號民事判決。

33 E. g. Jonathan Mancey, Geoffrey Miller, Mark Mittchell & Jeffrey Netter, Lessons from Financial Economics; Materiality, Reliance and Exeending the Reach of Basic v. Lebinson, 77Va. L. Rev. 1017, 1018 (1991).

34 Donald C. Langevoot, Theories, Assumptions, and Securities Regulation: Market Efficiency Revisited, 140U.Pa. L. Rev. 851, 895-901.

35 邵慶平，同註 26 文，第 58 頁。